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4】第061920号
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7月22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72263618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4年07月03日对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4年07月04日-07月09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易子昂、安浚华。

分析人员：徐琴、任婧、李丹、晏伟、石竹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重庆宏声纸箱有限责任公司				
企业所在地址	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鹤凤大道71号				
联系人姓名	姚老师	联系电话	13658497775		
建成投产日期	2011年			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	
主要产品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	年生产天数 (d)
纸箱	2024.07.03	6万m ² /d	3万m ² /d	50	250

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2所示。

表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 (数)	频次	检测因子
废水	DW001 排放口, 编号为 W1	3 次/天	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
备注			

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S2 Field kit	E078	——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250L	E042	0.5mg/L
			酸式滴定管 (棕色) (聚四氟乙烯旋塞) 25mL	E386	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	E003	0.05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半自动滴定器 2.5L	E190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鼓风干燥箱 DHG-09140	E194	——
			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 FA224	E014	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E005	0.06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	E002	0.025mg/L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

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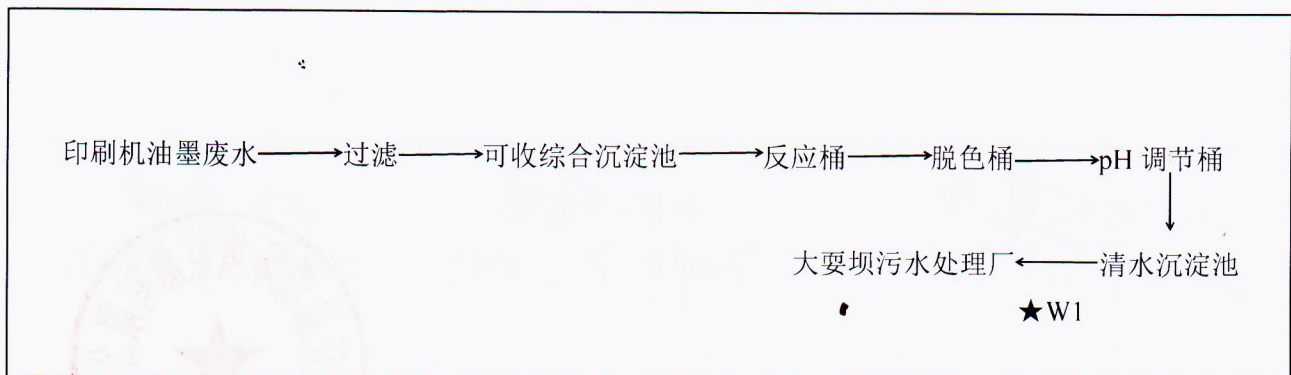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DW001 排放口采样示意图

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4所示。

表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2024年07月03日（DW001 排放口，W1）					
样品表观	微红、无浮油、澄清、无异味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 24061920 W010101	24061920 W010102	24061920 W01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pH 值	8.9	8.9	8.9	8.9	6-9	无量纲
五日生化需氧量	172	174	161	169	300	mg/L
总氮	18.7	17.8	18.1	18.2	—	mg/L
化学需氧量	4.49×10^2	4.23×10^2	4.43×10^2	4.38×10^2	500	mg/L
悬浮物	38	30	22	30	400	mg/L
石油类	0.13	0.08	0.11	0.11	20	mg/L
氨氮	14.6	13.7	13.3	13.9	—	mg/L
评价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 三级标准。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 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 三级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；总氮、氨氮无限值要求，不做评价。					
备注						

(报告结束)

报告编制：[签名]
2024年7月22日

审核：[签名]
2024年7月22日

签发：[签名]
2024年7月22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(检验检测专用章)